

#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托运方: 湖南恒信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李欣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位于 天心区环保科技园 因建 新兰路 工程项目, 有建筑垃圾 20万 立方米需要运输。甲乙双方秉着依法依规, 诚实守信, 公平公正, 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 一、合作方式

1、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全部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审批核准手续; 乙方负责办理参与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渣土运输核准证,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按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有资质的密闭专用车辆和足够的车辆运力投入运输, 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3、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从 20\*\* 年 9 月 1 日开始, 工期为 150 天。

4、该项目运输量约为 20 万方, 总造价约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 具体金额按实际运送的建筑垃圾量计算。为保证运费正常结算,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 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结算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 (¥100000.00)。

##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 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 (20 公里) 运价: 14.5 吨位车为 400 元 (因工地卸区改变, 而造成的运价变化,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再施工。)

## 2、运费结算方式:

(1) 乙方以甲方发出的运土票为依据进行运费结算。甲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票上完成填写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地点, 签发人签名。建筑垃圾票必须字迹清晰, 不得涂改、

伪造。有回程票的，两票必须相符，否则，票据无效。

(2) 甲、乙双方每十天核对运输数量，当运输量达到 10 万立方米时，结算一次，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全部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的垃圾方量计算。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建设部和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法规，不得雇佣无牌无证等无资质的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甲方应做到建筑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甲方应提供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的零点晚餐，如需要白天运输，则中饭及晚饭也需提供。

4、甲方负责保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如果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甲方为主负责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5、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因甲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被扣车辆甲方按每晚（即 24 小时以内，超过 24 小时按两天计算，依次类推）给乙方车主补偿误工损失费，即：14.5 吨位车 800 元/天，停车、拖车费等支出按实由甲方支付。

7、乙方必须按照长沙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该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所确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

8、乙方应派有工地现场秩序监督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配合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9、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消纳场点运输建筑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甲乙双方

予以配合。

11、因工地特殊原因（如稀泥、塌方、管涌、城市中心繁华地带等）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重新协商运价。

####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参运，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工地陷车等而造成的运力下降，乙方不负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5 小时以上，由甲方负责补偿每台参运车辆停工损失费，即 14.5 吨位车 1200 元/天。

4、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停工，其误工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街道城管办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